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(星期五)

【 】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中選會對東森新聞 S台(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,違反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一事,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日表示,將等收到裁判書後再研究是否上 訴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選會強調,該會並未有判決書中所稱之「恣意裁罰, 濫用權力」,中選會說,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,有3家 電視公司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,其中1家為投 票日從事助選活動,被裁罰70萬元;另2家電視公司則因 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,分別被裁罰60萬元、100萬元。

中選會表示,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,違法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可處 50 萬元至 500 萬元。當時裁罰東森新聞 S台 100 萬元,是考量其重播民意調查之時段甚長(自上午 8時 6分至上午 8時 20分),對一般民眾影響層面較大。另1家電視公司為發布民調逾時 2分鐘則裁罰 60 萬,裁罰時已考慮個案之「違法事實及情節輕重」,而為適當之罰鍰,絕無任意裁罰,濫用權力之情事。至於原建議裁罰 50 萬元一節,係中選會依行政程序法通知被裁罰人陳述意見時,告知中選會所屬巡迴監察員會議有建議裁處 50 萬元,由於選舉委員會是選監合一機關,該項建議是巡迴監察員會議基於

行使監察職務,對於主管機關委員會議議決裁處之建議意見 而已,裁處之決定權則屬委員會議之職權,所以該會並無處 分欠缺一致性之情事可言。

至於是否上訴最高行政法院,中選會表示將等接到台北 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後再研究。

中選會進一步表示,現正辦理之鄉(鎮、市)民代表 及村(里)長選舉,係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該法目前 並無禁止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,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建議增訂禁止規定,以免 影響選情,惟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。